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惩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当前，走私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走私物品范围越来越广，走私数额越来越大，大案要案明显增多。不仅海上陆路走私严重，而且逐渐向内河渗透，空中走私活动也时有发生。今年１至６月，仅海关系统就查获国内企事业单位走私大案１６０起，其中案值在千万元以上的大案就有２０余起。走私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地冲击了我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和国家正常的对外贸易，使国家蒙受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损害了国家形象。为了有效地遏制走私犯罪活动的发展势头，有力打击走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干警要充分认识走私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把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摆在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突出位置，务必抓紧抓好。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审判活动，推动反走私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对走私犯罪分子，要继续贯彻执行从严惩处的方针。无论个人还是企事业单位走私，凡是构成犯罪的，都要严格依照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该重判的，一定要重判；要重视适用没收财产、罚金等附加刑，从经济上给犯罪分子以严厉制裁。　　三、对当地查获的走私犯罪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要提前了解情况，待起诉到法院后，立即组织力量，及时审判。　　四、要重点抓好对走私大案要案的审判，注重办案效果。法院领导要亲自抓好大要案的审理。对那些走私数额特别巨大、危害特别严重、内外勾结的典型案件，要大张旗鼓地公开宣判，并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以震慑犯罪，鼓舞群众与走私犯罪作斗争。　　五、走私犯罪案件较多地区的高级人民法院，应加强对审理走私案件的监督指导和调查研究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我院。